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 年 5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

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2》涉及律师核查部分进行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进一步说明补充披露万孚有限历史上代持形成原因，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任大学讲师职务有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夫妇至今仍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讲师是否与相关任职规定存在冲突。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万孚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及清理情况

万孚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李文美、罗宜春、王继华和谢友恭，实际出资的股东为李文美和王继华。李文美、王继华考虑到分散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罗宜春和谢友恭持有万孚有限股权，罗宜春为王继华之母且已去世，谢友恭为

李文美和王继华好友，罗宜春和谢友恭未实际出资。李文美、王继华委托罗宜春、谢友恭持有的万孚有限股权变动及清理情况如下：

时间	罗宜春持股比例	谢友恭持股比例	背景及原因
1992 年 11 月	31%	7%	万孚有限设立。
1994 年 4 月	31%	—	谢友恭因年事已高，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给王继华，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1997 年 5 月	38%	—	引进外部股东华工大集团，同时李文美、王继华对其实际控制的股权进行股权比例调整，罗宜春持股比例增加 7%。
2000 年 12 月	—	—	由于罗宜春年事已高，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经李文美、王继华同意将 5%股权转让给华工大集团，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文美，自此万孚有限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清理完毕。

2. 股权代持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任大学讲师职务有关，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对谢友恭夫妇的访谈（罗宜春为实际控制人王继华的母亲，已经去世），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为，当时有效的法规政策规定，在职员工不能担任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友恭当时已经退休，可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故要求谢友恭持有部分股权并担任万孚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后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允许在职员工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考虑到谢友恭年事已高，不再参与万孚有限的经营，实际控制人清理了谢友恭股权代持情况。

3. 说明实际控制人夫妇至今仍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讲师是否与相关任职规定存在冲突。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李文美仍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讲师职务，实际控制人王继华自 1992 至 2000 年任暨南大学教师，之后在万孚有限及发行人专职工作。

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李文美担任职务的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院长，并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出具的《证明》，证实李文美投资设立发行人并担任董事长，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在职教师对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清理委托持股情况，清理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业经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不致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实际控制人李文美担任华南理工大学的相关职务，已经取得任职学院的证明，证实其符合华南理工大学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王继华目前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未在学校担任职务。

二、1997年5月，李文美将15%股权转让给华工大集团，华工大集团向发行人无偿提供3年厂房使用，作为股权受让对价。2000年12月，罗宜春将1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华工大集团。请补充披露华工大集团以无偿提供3年厂房使用作为股份受让对价，是否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说明华工大集团在发行人业务中起到的作用。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华工大集团以无偿提供3年厂房使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1997年3月13日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上述华工大集团提供给万孚有限使用的厂房的所有权人为华工大集团，华工大集团同意依照《扩股合资经营协议书》将上述厂房提供给万孚有限使用。

根据万孚有限确认，并经华工大集团相关人员说明，由于当时华工大集团没有明确的投资审批流程，且年代久远，华南理工大学尚不能提供有效的内部决策文件，但是万孚有限与华工大集团签订的《扩股合资经营协议书》，由万孚有限、实际控制人与华工大集团充分协商确定，由当时的主管领导，目前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校长的贾信真签署并加盖华工大集团的公章。

2.李文美、罗宜春将股权转让给华工大集团，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核查，李文美、罗宜春将其持有万孚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华工大集团，万孚有限股东会作出了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万孚有限、李文美、王继华、华工大集团出具的《关于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权的说明》，华工大集团取得万孚有限的股权，股权转让相应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且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取得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粤财工[2012]513号《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界定广州风投、华工大集团、生物中心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并确认其股份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工大集团取得万孚有限的股权履行了当时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取得广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3.华工大集团在发行人业务中起到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华工大集团在发行人业务中的作用如下：

万孚有限在创立初期，尚未建立强有力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华南理工大学系华南地区领先的理工类综合院校，在万孚有限创立初期，有效提升了万孚有限品牌和市场的影响力，并为万孚有限培养和输送人才。

三、2009年6月，广州风投以872.5万元认缴264.4万元，此次增资是否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请补充提供2000年10月，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广州风投、生物中心历次对发行人增资所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2009年6月，广州风投以872.5万元认缴264.4万元，是否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

2009年6月26日，万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孚有限增资至1,9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8万元由广州风投、李文美、王继华认缴，华工大集团及生物中心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广州风投以货币87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4.6万元，李文美以货币1,017.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8.6万元，王继华以货币61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4.8万元，剩余部分均计入万孚有限资本公积。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李文美、王继华、广州风投、生物中心、华工大集团，本次增资的原因因为万孚有限需要运营资金，股东广州风投、李文美、王继华增加对万孚有限投入，华工大集团及生物中心因资金不足，放弃对万孚有限增资。

经核查，广州风投对万孚有限的本次增资，经内部有权部门决策，并经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在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2000年10月，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文件《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00年10月30日，万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万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广州风投投资83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广州风投投资后，万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李文美占比35%，王继华占比21%，华工大集团占比14%，广州风投占比30%。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10月17日[2000]24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广州风投当时的主管部门即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风投对万孚有限的投资方案。

3.广州风投、生物中心历次对发行人增资所履行程序

经核查，广州风投、生物中心对万孚有限历次增资及所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	万孚有限内部决策	股东内部决策情况及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1	2000年，引入广州风投	股东未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由广州风投认缴。	广州风投内部决策同意增资；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0年10月17日[2000]24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	2001年，引入生物中心	股东未明确放弃有限认购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由生物中心认缴。	广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00年12月21日出具穗科函字[2000]292号《关于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变更投资项目的批复》。
3	2009年，增资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由	广州风投内部决策同意增资；

	1,958 万元	李文美、王继华、广州风投认缴，华工大集团、生物中心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在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4	2010 年，增资至 3,700 万元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国有股东内部决策同意增资；经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同意，在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 6,600 万元	国有股东内部决策；广东省财政厅 201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粤财工[2012]513 号《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广州风投、生物中心历次对万孚有限的增资，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者在主管部门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的占有或变更登记；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该批复同意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发行人股本结构，界定广州风投、华工大集团、生物中心所持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风投、生物中心历次对发行人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及主管部门的核准程序，发行人已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请按照财税[2015]41 号文的有关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未缴纳有关资本公积以及整体变更税收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明确“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明确“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万孚有限于2012年5月18日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当时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税收处理且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五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可在剩余的期限内缴纳其应纳税款。

经咨询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形，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职人员将其从企业取得的分配利润再投入企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免除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但尚需税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定并出具核准免除个人所得税的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主管部门协调，以取得核准批文；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缴纳因广州万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我们将承担全部费用，不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可在剩余的期限内缴纳其应纳税款；鉴于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其无法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除个人所得税批文，将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不使发行人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李文美、王继华未缴纳因万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纳个人所得税事项，不至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罗 红

2015年5月4日